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3〕9号

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明，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对20碧海01、20碧海02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受托管理履职不足；在迁安热02、迁安热03、迁安热04、迁安热次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存续期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到位。上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0号）予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8.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6.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第四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公司债券业务承接、申报、发行、存续期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对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应当于收到本书面警示决定后1个月内将加盖公司公章的整改报告书面报送本所。本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整改落实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